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加格达奇区卫东街道办事处</u>(单位名称)的 九千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维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大兴安岭宗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76 人,营业收入为 4960.21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05.219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,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大兴安岭宗信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